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一、总则

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特制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相关原则如下：

1.综合素质加分包括五类：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社会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其他类；满分为 10 分，超过按 10 分计，保留两位小数。

2.学院按五类加分细则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加分细则。学院加分细则不能与学校加分细则矛盾，否则按照学校标准执行。

3.所有认定的综合素质加分项均为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

二、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学科竞赛类（满分 6 分）

1.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按照类别、级别、等次和排名进行认定，只计算与学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2.学科竞赛团队获奖建议加分规则：团队获奖，须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按照排名的加分规则参考学校统一标准，按照“总分 $\times(\frac{1}{2})^{\text{排名}-1}$ ”计算，得分规则如下：

表 1 团队获奖加分规则

名次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得分占比	100%	50%	25%	12.5%	6.25%	

3. 加分标准如下表 2:

表 2 学科竞赛加分规则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A 类学科竞赛 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6 分/项	5 分/项	4 分/项
		省级	3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B 类学科竞赛 获奖	B1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4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省级	1.6 分/项	1 分/项	0.8 分/项
	B2 类学科竞赛(累计不超过 2.5 分)	国家级	2.5 分/项	1.5 分/项	1.2 分/项
		省级	1 分/项	0.6 分/项	0.4 分/项
	B3 类学科竞赛(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国家级	1.5 分/项	0.8 分/项	0.5 分/项
		省级	0.4 分/项	0.3 分/项	0.2 分/项
其他学科竞赛 获奖(累计不超过 0.5 分)	除 A 类、B 类外的学科竞赛(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0.2 分)	国家级	0.2 分/项	0.15 分/项	0.1 分/项
		省级	0.1 分/项	0.05 分/项	0.02 分/项
备注	(1)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清单为准,且 2023 年及以前获奖的 B 类学科竞赛按照上述 B2 类学科竞赛标准认定。 (2) 若没有明确获奖等次的学科竞赛,第 1 名认定为一等奖,第 2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3 名认定为三等奖。 (3) 若设置有特等奖的学科竞赛,则其“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标准的 110%认定加分。 (4) 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赛道(或不同作品)、不同年份的竞赛获奖,以及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学科竞赛项目的竞赛获奖,均按最高计分,不累计。 (5) 团队获奖,须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按照排名的加分规则,且同一获奖的加分总和不能超过其单项加分的 2 倍。				

4. 竞赛项目清单,以“附件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为准,同时,学院增加 4 个其他竞赛,分别是:

(1) “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

指导单位：中央网信办、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河南省委网信办、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竞赛级别：国家级

官网：<https://www.qiangwangbei.com/>

(2) “长城杯”网数智安全大赛（防护赛）

主办单位：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主办、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竞赛级别：国家级

官网：<http://www.ciscn.cn/announcement/view/396>

(3) “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

指导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单位：贵州省公安厅、贵阳市人民政府

竞赛级别：国家级

官网：<https://www.wangdingcup.com/>

(4) XCTF 国际网络攻防联赛

主办单位：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

竞赛级别：国家级

官网：<https://adworld.xctf.org.cn/league/list>

上述竞赛参考表 2 中“其他学科竞赛获奖”一栏予以认定。

(二) 科研成果类（满分 4 分）

1. 科研成果类加分包含特殊学术专长和其他科研成果。加分子类包括：公开发表科研论文、公开出版著作、获得授权专利、获得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等成果类科研成果，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过程类科研成果，以及其他科研成果。各加分子类中的每一个不同科研成果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2.单个科研成果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若同一个科研成果存在不同层次的多个体现形式，则在认定加分时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3.学生本人为独立署名或排名第一署名完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表 3 科研成果加分规则

分类	加分标准			
学 术 论 文	(1) 期刊分类参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成信校发〔2025〕38 号）。			
	(2) 限代表作 3 篇，第一单位需是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3) 只统计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可计算为第一作者(但计算累计数不能超过 2 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均为“唯一的第一作者”和“唯一的第一通讯作者”，一篇论文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共同通讯作者均不予计算。			
	期刊类型	A 类期刊	B 类期刊	C 类期刊（北核、南核）
	分数	1 分/篇	0.8 分/篇	0.5 分/篇
公 开 出 版 著 作	(1) 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正规出版社（如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各知名大学出版社等），必须拥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2) 必须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需是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3) 公开正式发行。著作应能在出版社官网、大型网络书店或图书馆系统查询到，属于公开销售或馆藏的正式出版物。内部资料、会议论文集、无书			

	号的培训教材等不算。 (4) 与申请专业相关。著作的研究方向、内容应与申请人拟攻读的研究生专业方向有较高的相关性。 (5) 经教授委员会认定后每件 0.5 分，限 2 件。
发 明 专 利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且在专利授权期内第一发明人计 1 分，权利人需是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计 算 机 软 件 著 作 权	(1) 软件著作权 0.1 分/个，最多不超过 1 个。
创 新 创 业 项 目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题立项，排名第一者计 1 分。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题，排名第一者并完成结题计 0.5 分。 (3) 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 (4) 已终止或延期结题或结题未通过均不计算。
其 他 科 研 成 果	无

(三) 社会实践类（满分 1 分）

1.加分子类包括：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

2.加分项目明确有等级的按照等级加分标准加分；若没有明确等级的，则根据排名进行等级认定后加分，其中：第 1 名认定为一等奖，第 2-3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4-8 名认定为三等奖。

3.加分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社会实践类加分规则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校级	0.2 分/项
文体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分/项，二等奖 0.5 分/项，三等奖 0.4 分/项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0.3 分/项，二等奖 0.2 分/项，三等奖 0.1 分/项
备注	(1) 同一荣誉称号及奖项不能重复加分，加分只计一次。 (2) 文体竞赛获奖团体的成员统一按照加分标准进行加分，不区分排名。 (3) 国际荣誉称号（国际文体竞赛获奖）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荣誉称号（国内文体竞赛获奖）相关要求。	

4.学校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以“附件 4.学校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清单”为准。

(四) 外语能力类（满分 1 分）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英语等级证书、TOEFL（托福）考试、IELTS（雅思）考试、德语等小语种考试等的成绩单或等级证书。

2. 加分项目类别和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外语能力类加分规则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英语等级证书（非英语专业）		CET-6 级 580 分及以上	1 分/项
		CET-6 级 425 分-580 分（不含）	0.3 分/项
TOEFL（托福）考试成绩		95 分及以上	1 分/项
		80 分-95 分（不含）	0.5 分/项
IELTS（雅思）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1 分/项
		6.0 分-7.0 分（不含）	0.5 分/项
小语种 加分规 则（非外 语专业）	德语 （歌德和德福）考试等 级或成绩	B2 及以上/19 分-20 分	1 分/项
		B1/16 分-18 分	0.5 分/项
	西班牙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法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俄语 考试等级	ТРКИ-II	1 分/项
		ТРКИ-I	0.5 分/项
	日语 考试等级	N2 及以上	1 分/项
		N3	0.5 分/项
	韩语 考试等级	TOPIK 6 级	1 分/项
		TOPIK 5 级	0.5 分/项
备注		其他小语种认定加分参照上述加分标准执行，且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五）其他类（满分 1 分）

1.该类加分项目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2.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

3.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是指本科阶段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中的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多段实习经历不予叠加计算，线上实习不计入）。

4.加分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其他类加分规则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 分/项

三、加分审核流程

1.召开学生宣讲会，解读政策要点与综合加分细则，答疑解惑，确保学生全面了解加分要求与规则。

2.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推免工作方案，自愿提交参加推免遴选报名申请并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提交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外语能力等认定材料，相关表格、格式根据学院工作方案要求提供，并由学生科进行初步形式审查。

3.加分审核：学科竞赛类由学院学科竞赛中心审核计分；科研成果类由科研与研究生科审核计分（对存疑材料组织现场答辩，答辩全程录

音录像)；社会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其他类由学生科审核计分。并由教务科汇总、核算学生综合加分，通过分数排名，根据当年学院名额，报学生名单、认定材料、各成果分类中的疑问问题到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4.资格审查复核：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通过学生的加分项进行核查，重点对疑问问题进行复核审查。

5.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结论进行最终审核。

四、附则

无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6.01.20